

國立中興大學第316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5

案號	案由、提案單位及決議	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份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改為「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另該辦法修正後第六、十、三十七條文如附。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有關現場收費部份授權總務處文字修正。	總務處	5
2	案由：擬本校各單位於室內外公共活動空間架設無線網路時，應採用全校統一無線網路認證管制。【計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計資中心	7
3	案由：擬建立本校電腦教室統一排課使用機制，以有效運用電腦教室及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計資中心】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 1.電腦更新採購時請加會計資中心辦理。 2.建請計資中心加強宣導本校經授權之軟體，以充分有效運用資源。 3.各行政體系使用之軟體，請計資中心協助管理維護，以加強行政效率。	計資中心	8
4	案由：擬成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撤案，請依行政程序簽請辦理。	總務處	9
5	案由：擬維持原「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與其設置辦法，請討論。【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0
臨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 一、暫不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二、行政會議議案以下列兩種方式提出。 1.由行政會議出席單位提出，行政會議出席單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2.校長交議。（非出席單位可將建議案呈請校長批示是否提會議討論）	秘書室	11
臨 2	案由：擬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準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校長交議（校務諮詢委員會）】	校務諮詢委員會	12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陸、散會 13

國立中興大學第316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歡迎上網瀏覽

國94年12月1日14時10分

至17時55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陳雪玉（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由於列入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對本校形象提升更勝於經費的取得，主任秘書並提出一個很好的口號「進入國內頂尖，邁向國際一流」。
- 二、圖書館范館長豪英自80年2月1日起調本校服務，並兼任圖書館館長職務長達12年多。自范館長接掌圖書館後，館務急速發展，已成為全國觀摩的對象，新館於9月21日落成啟用，期間不僅展露了卓越的行政能力，並且在工作與教學之餘，能潛心研究及寫作，並積極參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活動，扮演非常重要的腳色，今天頒發獎牌以示表揚與感謝。
- 三、校園規劃須有整體中長程規劃，學校必須積極向上提升，目前到各系所進行座談會，並請各單位對會中所提出之問題做說明，未來會將座談會之提議彙整後，衡量本校資源排定先後順序進行，應經系空間問題將請葉副校長再與應經系同仁進行溝通。
- 四、最近請教務長做出可能的排名，其中包括物理系及歷史系排名均提升三名，排名可列入評鑑，大學部招生需多努力，大學博覽會廣告文宣請加強，教務長建議大家回母校或高中演講，介紹學校或辦理資優班活動等等，吸引優秀學生來就讀。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15）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建請將「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內容，以符法制。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獸醫學院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英文名稱。

執行情形：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英文名稱應為：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of NCHU。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案 由：擬請提升獸醫教學醫院為本校一級單位

決 議：獸醫教學醫院提出撤案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建請撥發獎助學金予在職專班研究生。

決 議：請學務處將在職專班研究生相關權益，函知各單位。

執行情形：業以94.11.18興學字第0940600662號函請相關系所轉知。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職員進用及及陞遷甄審作業程序」）及相關附表一、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一、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二、請檢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

執行情形：俟本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提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案轉知校內各單位。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本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提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案轉知校內各單位。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計畫（草案）」。

決 議：請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研擬具體方案。

執行情形：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目前正在研擬中。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為推動國際化，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擬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際交流處」，其設置辦法如附草案。

決 議：一、修訂通過。

二、因應國際事務處之設立，其他相關單位業務配合調整。

執行情形：業將修訂條文提本校94.12.09第49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部份條文。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將自94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草案及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94年11月14日以興教字0940500227函知各系所，轉請公告學生週知，亦已將辦法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之系所規劃及學院設置與整合後之學校名稱等問題。

決 議：一、同意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所提整合發展之系所規劃，理學院之科學應用與傳播學系更名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教育學院部分刪除史地學系，並增加諮商與教育心理學系及早期療育研究所。

二、查「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合併後的主要校區應為國光校區，文學院及藝術學院設置在國光校區較為合適」，依據上開決議，建議審酌藝術學院建置於國光校區。

三、同意民生校區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乙棟。

四、建議整合後校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修改計畫書，並於本(94)年11月15日完成計畫書，分別傳送教育部高教司與整合案推動委員會翁召集人政義審核。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案計畫書有關組織架構（詳如附件一、二）與經費需求（詳如附件三）部分。

決 議：原則通過本案計畫書所擬之組織架構與經費需求，相關細節授權研發處規劃。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修改計畫書，並於本(94)年11月15日完成計畫書，分別傳送教育部高教司與整合案推動委員會翁召集人政義審核。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部份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 明：94年9月21日第314行政會議第五案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款案及目前部份條文須增、修訂，以符合現行所需。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改為「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另該辦法修正後第六、十、三十七條文如附。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有關現場收費部份授權總務處文字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機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1.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包括校簽約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及空大教職員工生。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生會幹部得比照辦理。

2.契約廠商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

3.短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各類考試、短期進修建教及受訓學員。

4.臨時收費收據：於大門現場收費使用。

5.榮譽識別證：發給本校傑出校友及捐贈校務基金達壹佰萬元以上之捐款人。

第十條

殘障學生車輛及學生會使用之機車由學務處統一申請分發識別證。但學生會使用機車識別證不得超過三十張。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交通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

為有效辦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另定之。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本校各單位於室內外公共活動空間架設無線網路時，應採用全校統一無線網路認證管制。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無線網路係採用標準Radius認證方式。全校教職員生在此認證方式下，可使用單一帳號進行校園網路漫遊服務。
- 二、目前全國30餘所大學(包括本校)成立跨校網路漫遊聯盟。持本校無線網路帳號者，亦可至聯盟大學校園網路漫遊。反之亦然，他校學生教師與職員持他校帳號者可經由本校認證系統於本校進行網路漫遊。
- 三、為充分利用本校網路資源及顧及師生員工使用無線網路之方便性，本校各單位於室內外公共空間架設無線網路時，應使用全校統一無線網路認證管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建立本校電腦教室統一排課使用機制，以有效運用電腦教室及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說 明：

- 一、各單位接受學校經費補助設置之電腦教室應有義務提供該教室作為全校電腦教室之公用場地。
- 二、提供使用單位可保留50%時段(上、下午各為一時段)自行利用。
- 三、每學期開學前，由計資中心負責調查提供單位保留時段，並接受其他單位電腦教室使用申請，以進行全校統一排課。
- 四、納入統一排課使用之電腦教室，得由計資中心負責維修與管理。
- 五、日後各單位請購設置電腦教室必須加會計資中心，以利掌握全校電腦教室設置之狀況。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

1. 電腦更新採購時請加會計資中心辦理。
2. 建請計資中心加強宣導本校經授權之軟體，以充分有效運用資源。
3. 各行政體系使用之軟體，請計資中心協助管理維護，以加強行政效率。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成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94年9月21日第314行政會議第五案決議辦理。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二、 本校車輛相關收入已於90年在大智稅捐稽徵所設有「國立中興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用以申報營業登記繳稅使用，負責人為校長，但此會並無實際組織成員。

若另成立「校園交通委員會」，因功能一樣，易生混淆，是否延用「國立中興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或另成立「校園交通委員會」。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撤案，請依行政程序簽請辦理。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維持原「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與其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94年4月11日臺中市動物防疫所動防一字第0940000922號函第11項辦理(附件一)，本校進行動物之科學應用甚為廣泛，建議提升管理小組層級，改為「實驗動

物使用及管理委員會」，建置專職專款以利提升動物福利，以及研發與教學品質。

- 二、「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為農委會法規法定名稱，故農委會建議兩者名稱以並行方式，對外行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委員會)；對內則以委員會(小組)稱之。
- 三、94.4.13.本校第3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為委員會後，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發文(附件二)，在說明二中提及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提升層級為「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對外名稱仍為「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對內名稱則以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並行之方式運作，並經農委會94年4月11日農牧字第0940134703號函同意備查(附件三)。
- 四、依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附件四)，國立中興大學積極回應93年8月17日查核成員所提建議，已將原「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提升層級為「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實質肯定。
- 五、94年11月1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附件五)，本校陳述改善事宜(改善項目包含變更為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已有更進一步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改善後書面資料之審查結果為「合格」，並予以結案。
- 六、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以監督並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本校名稱為「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兩者並無相抵之處。
- 七、其他有使用「委員會」名稱之單位，如：國立台灣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陽明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東華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長庚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等。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為建立提案制度與符合法制精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並參考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附件一)，訂定本校行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供會議進行遵循之準則。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暫不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 二、行政會議議案以下列兩種方式提出。

1. 由行政會議出席單位提出，行政會議出席單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2. 校長交議。（非出席單位可將建議案呈請校長批示是否提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諮詢委員會)

案 由：擬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準則」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第9次校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楊秋忠執行長於94年11月17日與校長、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同協調訂定出新的方案及建議，修改後之草案（如附件）。

辦 法：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94.12.1第31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校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9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8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大學部為一班者，以保有十四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大學部每增一班，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五年制之系，則以增加3位為原則）；系含碩士班者，以十六位編制教師為原則；系含碩士及博士班者，以十七位編制教師為原則；獨立所碩士班以五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含博士班者，以六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期增開9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
- 第四條 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二條標準者，於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校員額管理小組統籌進行適當調配。
- 第五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以上之教師員額，經本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可額外核給。
- 第六條 本準則應每二年由員額管理小組評估為原則，並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五分）